「荷蘭商 TBC Holdings B.V.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.V. 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」鑑定意見 劉慧雯

傳播領域意見

- 一、交易部分
- 1. 交易完成後,對於外國人/外國法人直接間接持有本國廣電媒體及其通道之 比例合乎既有法制規範。
- 2. 本案之交易有益於有線電視面對更多元的影視媒體競爭環境,特別是針對需要高資本進行線材等硬體汰換的有線電視來說,能夠有效集中資源,具有規模經濟。且由於光纖汰換已近完成,未來五年內沒有目前可見的重大支出,業內資本活動不致影響財務。
- 3. 買賣契約中應敘明對收視戶既有承諾的保障機制,包括概括承受先前承諾的 範圍

二、經營部分

- 1. 有關公共利益的說明,較為抽象模糊,未能說明具體作法。公用頻道是既有 法規的規範,雖然是明確作法,但業者並沒有提出更積極鼓勵民眾使用公共 頻道的做法,也沒有說明發展經費具體安排。當公用頻道缺乏社區內容投入 時,業者如何鼓勵社區創造內容,以便近用公用頻道?
- 2. 應該建立地區性有線電視業者兔書的媒體素養回饋機制。例如,需考慮業務 地理範圍內的中小學媒體素養透過業者取得合法教學素材等;或資助支應與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有關之媒體素養研發項目等實質作法。
- 3. 除了光纖等硬體設備線材的提升外,有關收視戶(在保護個資的前提下)使用資料之蒐集,應發展具體策略。且最好能以大數據分析為藍圖,建立較為長期的使用者資料,以提供學術研究或規管單位所需之原始資料。
- 4. 本案業者雖無經營頻道,但仍掌握通路,應具體敘明頻道分配辦法,以避免 壟斷或限制言論之慮。